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00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有效期截至日为2021年10月31日，公司预计加期审计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2576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